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創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胤

相 對 人 賴妍羽即賴妍羽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執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02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勝訴判決，對相對人實施假執行，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78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與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間通謀虛偽將相對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權(下稱系爭動產抵押權)予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又縱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屬詐害債權而應予撤銷，伊已對相對人及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提起確認系爭動產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暨該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之訴，現由鈞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85號受理在案，為免伊權益受損，爰聲請以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雖同條第2項例外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

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據此，上開規定之聲請或起訴，均以債務人為主體，足見應限以債務人始得聲請停止執行。經查，本件依聲請人之主張，其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故其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依上開說明，應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適用。又聲請人對相對人、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提起之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係起訴請求判決先位聲明部分：(一)確認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與相對人間不詳日期成立之新臺幣154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二)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所為之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備位聲明部分：第三人創鉅有限合夥與相對人於109年6月20日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所為之抵押權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上開各情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5號民事事件卷宗可參。足徵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提出之訴訟，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各該訴訟至明。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玉佩